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64號

原告 王俊雄

訴訟代理人 王子維

被告 陳秋娥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90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部分雖經本院諭知無罪判決，惟因原告於起訴狀內載明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 官 盧鳳田

法 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